

0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16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黃裕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4
10 4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福建金門
11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14 上開撤銷部分，黃裕騰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5 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審理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
18 部為之；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
19 項、第35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檢察官提起上訴後，於本
20 院審理前撤回上訴；被告黃裕騰則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關於刑
21 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有上訴書、上訴理由狀、撤回上訴
22 書、準備程序及審理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20、23
23 至28、62、85、100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
24 科刑及沒收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
25 條等其他部分，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作為量刑審查之依
26 據，合先敘明。

27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與告訴人經調解成立，同意賠償新臺
28 幣（下同）120萬元，現依約履行中。原審量刑過重，且沒
29 收部分亦有未妥，請求從輕量刑，並撤銷沒收等語。

30 三、累犯不予加重之理由：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違反多層次
31 傳銷管理法案件，分經判處罪刑，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

月確定，於112年5月31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據（見本院卷第89至94頁）。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固應論以累犯。惟本院審酌本案與前揭案件之罪質不同，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之種類亦有所不同，尚難遽認其就本案所犯，具有特別惡性或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形，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予加重其刑。

四、撤銷原判決科刑及沒收部分之理由：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錢財，佯以出售土地，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詐得100萬元，犯罪所得金額非低，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並已賠償告訴人全部損害，業如前述。兼衡被告前揭素行，及於本院自陳之家庭、經濟及身體狀況、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107頁），暨告訴人表示對於被告請求從輕量刑沒有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不予沒收之理由：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01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3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
04 文。本件被告犯罪所得為100萬元，已全部賠償告訴人，業
05 如前述。應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返還被害人，爰不予宣
06 告沒收及追徵。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岱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1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李文賢

12 法 官 陳瑞水

13 法 官 許志龍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蔡鴻源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